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
承辦人：劉曉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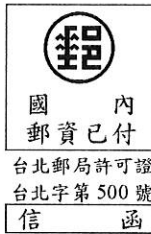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轉分機 3346

電子信箱：DL-00206@mail.taipei.gov.tw

10846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 106301812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一覽表、報名須知及上課地點路線圖各一份

主旨：本局辦理 106 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，惠請貴單位轉知

員工或會員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勞動教育，本局勞動事務學院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1 月 6 日開辦系列課程，內容除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、職業災害及勞工退休金制度等 7 門基礎勞動法令課程外，同時為協助勞工朋友及事業單位正確瞭解勞基法最新修正內容，續開辦 15 場次「勞動基準法修法(一例一休)」專班課程，並邀請富有勞動法令專長之律師講授課程，以解析最新法令規範並釐清相關疑義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採四梯次線上報名，報名日期請詳參課程一覽表及報名網址(<http://ppt.cc/bjLAG>)，每場次參訓名額有限，額滿為

止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另本局提供下列各項學習管道，以便利民眾即時學習勞動法令，歡迎多加利用：

(一)勞動法令影音學習課程：請至臺北 E 大(網址：

<http://ppt.cc/jDKQB>)>選課中心>管理類>公共議題>勞動法

制，即可報名學習。

(二)本局於每月 1 日、15 日發行「勞動臺北電子報」，請至本局網

站(<http://ppt.cc/zz8gE>)訂閱。

(三)請至臉書搜尋「勞動臺北」，加入本局臉書粉絲團，隨時掌握

勞動時事新知。

(四)「臺北好 Young 勞動影音平台」置有勞動法令數位化學習課

程、勞動金像獎、勞動紀錄片等影片(網址：

<http://ppt.cc/4KtsL>)，歡迎點閱觀賞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賴香伶

106 年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課程一覽表

★報名時間：

有意參訓學員特別注意：本期採 4 梯次報名，請依課程編號對應報名時間報名！

梯次	報名時間	報名課程編號
第 1 梯次	7 月 10 日(一)上午 9 時	7 月課程 (8.9.10.11.12)
第 2 梯次	7 月 24 日(一)上午 9 時	8 月課程 (1.2.3.4.13.14.15.16)
第 3 梯次	8 月 14 日(一)上午 9 時	9 月課程 (5.17.18.19)
第 4 梯次	9 月 11 日(一)上午 9 時	10、11 月課程(6.7.20.21.22)

★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06 年 7 月 17 日(週一)起至 11 月 6 日(週一)止，共開設 22 場次。
2. 全日班上課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(計 7 小時)，上午 8 時 30 分起報到。
3. 下午班上課時間為下午 14 時至 17 時(計 3 小時)，下午 13 時 30 分起報到。
4. 夜間班上課時間為晚間 19 時至 21 時(計 2 小時)，下午 18 時 30 分起報到。

★課程地點：

萬華車站交二大樓 6 樓勞工教室大教室(地址：臺北市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)

★勞基法修法(一例一休)課程資料：

請至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(網址：<http://ppt.cc/6Bf7J>)>「新修正勞動基準法專區」下載

編號	上課日期及時間	時數	班別	內容摘要	授課老師
1	8/1-9/26(週二) 19:00-21:00 注意：8/22(二)停課！	16	夜間班-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剖析	1. 勞基法條文釋意 2. 工資與案例解析 3. 工時與案例解析 4. 退休與案例解析 5. 職災與案例解析	黃秋桂 勞動力發展署署長
2	8/2、8/9(週三) 14:00-17:00	6	勞基法最新修正條文爭議問題解析	1. 勞基法最新修正條文的正確認識 2. 勞基法最新修正條文爭議問題 3. 如何確保一例一休制度能夠落實 4. 吹哨子條款的作用	邱駿彥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
3	8/14-9/25(週一) 19:00-21:00	14	夜間班- 勞就保、勞退就該醬學	1. 投保資格、薪資、保險效力、保險費及相關罰則 2. 勞保給付-給付通則、生育、傷病 3. 勞保給付-失能、老年、死亡、職業災害給付 4. 就業保險及勞退新制 5. 各項給付關係及錯綜複雜的給付實例分享	溫燕妹 勞工保險局台北辦事處專員
4	8/31(週四) 14:00-17:00	3	工作規則之作成、生效與變更	1. 工作規則的意義與作用 2. 如何作成一份工作規則 3. 未經公開揭示、核備對工作規則效力之影響 4. 工作規則的變更	陳逢源 六合法律事務所律師
5	9/8(五) 09:00-17:00	7	職業災害保護體制與案例分析	1. 何謂職業災害 2. 職業傷病之認定 3. 新型態職業病 4. 職業災害相關勞動法令規範 5. 職業災害相關案例分析	王安祥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
6	10/23、10/30(週一) 14:00-17:00	6	勞動契約相關問題及實務爭議解析	1. 勞動、承攬、委任契約之爭議 2. 試用期爭議 3. 勞動契約終止事由之解析 4. 違法終止勞動契約之實務爭議 5.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與違法解僱訴訟工資給付相關爭議 6. 最短服務年限及調職爭議	葛百鈴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

7	11/1(三) 14:00-17:00	3	從法院實務爭議解 析勞工退休金制度	1.請求退休金資格與計算方式 2.適用勞基法前後工作年資如何 採計與結清 3.勞工退休金特殊保障-- (1)雇主不得主張扣押抵銷 (2)與具備優先受償權之抵押權 順位相同 (3)雇主按月暨一次足額提撥義務 4.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權利	沈以軒 宇恒法律事務所 律師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勞動基準法修法(一例一休) 專班課程

編號	上課日期及時間	班別	授課老師
8	7月17日(週一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黃馨慧
9	7月20日(週四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林俊宏
10	7月24日(週一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邱駿彥
11	7月26日(週三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邱駿彥
12	7月31日(週一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邱駿彥
13	8月7日(週一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林俊宏
14	8月10日(週四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葉建廷
15	8月14日(週一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葉建廷
16	8月17日(週四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黃馨慧
17	9月4日(週一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葛百鈴
18	9月7日(週四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張軒豪
19	9月14日(週四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張軒豪
20	10月12日(週四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陳逢源
21	10月19日(週四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李柏毅
22	11月6日(週一)下午2-5時	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	李柏毅

臺北市府勞動局

106 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學院招生簡章

一、本期上課時間：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1 月 6 日止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有意參訓學員特別注意，本期採 4 梯次報名，請依課程編號對照報名時間報名！
本系列課程皆免費，各課程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(課程資訊詳如課程一覽表)

梯次	報名時間	報名課程編號
第 1 梯次	7 月 10 日(一)上午 9 時	7 月課程 (8.9.10.11.12)
第 2 梯次	7 月 24 日(一)上午 9 時	8 月課程 (1.2.3.4.13.14.15.16)
第 3 梯次	8 月 14 日(一)上午 9 時	9 月課程 (5.17.18.19)
第 4 梯次	9 月 11 日(一)上午 9 時	10、11 月課程(6.7.20.21.22)

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(勞工教室大教室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市民或工作地位於臺北市之勞工朋友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依據勞動權益法令與時事議題開設相關課程，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及勞動知能等豐富課程，課程內容請參閱 106 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一覽表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線上報名：

1. 本學院採學員制，欲報名課程者，請於課程開放報名前，先至本局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報名系統(<http://ppt.cc/bjLAG>)加入學員，先行取得學員資格。
 2. 於各梯次報名日期，至前揭課程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，報名完成後不用寄送紙本報名表，惟請至「報名系統/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，如有所報名課程在列(未審查狀態)，即為線上報名成功！
 3. 學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與課程，請務必至「報名系統/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自行取消課程，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，提供有意參訓之學員報名，請珍惜使用免費課程資源。
 4. 每門課開課前 3 天，學員無法自行取消課程，請依本簡章/八、課程取消及請假規定辦理。
- (二)錄取名單公布：至遲於開課前 3 天，公布於課程報名系統網頁，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
七、學員上課須知：

- (一)學員應確實完成線上報名後始可參與課程。
- (二)各課程講義教材僅於開班當天供學員使用，如上課期間有新增或補充講義教材，請學員逕向講師索取，另因場地座位有限及維護課程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。
- (三)勞基法修法課程上課使用本局製作之公版講義，惟少數講師會修編本局公版講義，請學員上課自行筆記，本局不另提供講師修編後講義，公版講義請至「報名系統/下載檔案」下載。
- (四)本局不另提供結業證書，如學員須上課證明，請學員於課後至「報名系統/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。

八、課程取消及請假規定：

由於本局需於課前辦理籌備作業(如印製講義及簽到表等)，故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學員上課權益，請務必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課程取消或請假方式：

學員如無法自行至課程報名系統取消課程，至遲應於開課 2 日前來電告知(如 9 月 22 日上課，至遲應於 9 月 20 日通知)，改由承辦人員協助取消報名課程；如於課程當日臨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局並來電告知，本局保留審查之權力(例如：公司臨時召開會議，請檢附開會通知等相關文件)，恕不接受事後請假。另遲到逾 1 小時者，以缺席論。

(二)停權規定：

1. 參加單堂課程者(指 1 日或半日課程)，如未遵守上開規定，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2. 參加多堂課程者(2 堂以上)，請假或缺席次數超過該課堂總時數 2 分之 1 以上，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- 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，本局將暫停或中止課程辦理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洽詢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轉 3346 劉小姐洽詢。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「106 年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」上課地點路線圖

活動地點：萬華車站交二大樓（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）

地圖：



交通路線：

《捷運》：搭乘捷運板南線至「龍山寺站」，二號或三號出口出站(步行時間約 5-7 分鐘即可抵達)。